

本會 ISO/IEC 17043:2023 轉換政策與實施說明

實驗室認證二處/鄭嘉芬

國際標準 ISO/IEC 17043:2023(請補充中文標準名稱)業於 2023 年 5 月 8 日正式公告，而 ISO/IEC 17043 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認證為 TAF 參與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ILAC MRA)之簽署範圍之一。因此，依據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大會決議，簽署相互承認協議(ILAC MRA)範圍之認證機構應規劃認證能力試驗執行機構符合 ISO/IEC 17043: 2023 之轉換措施，並應於國際標準 ISO/IEC 17043:2023 發布後三年內，確認所有認可能力試驗執行機構符合 ISO/IEC 17043:2023 之要求。對於已認證卻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轉換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除了將無法獲得 ILAC MRA 相互承認協議之承認，並且其認證資格將被認證組織適當移出，否則將影響該認證組織於獲得國際上相互承認資格。

因應國際標準 ISO/IEC 17043 改版，本會於認證報導第 41 期「參與 APAC ISO 17034 及 ISO/IEC 17043 Workshop 紀要」與第 43 期「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認證標準(ISO/IEC 17043)改版摘要」為題，與提供讀者瞭解關於 ISO/IEC 17043:2023 內文相關重點資訊。另，於今年 9 月 15 日與 9 月 22 日也針對本會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規範「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能力一般要求(TAF-PTP-R01)第六版與本會能力試驗執行機構符合 ISO/IEC 17043:2023 轉換政策與實施說明，公告於本會官網。同時於 2023 年 11 月 14 日辦理「能力試驗執行機構主管(遠距)座談會」，提供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認證規範「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能力一般要求」(文件編號：TAF-PTP-R01)第六版之改版差異、認證表單更新與資訊系統運用。讀者如欲獲得前述內容資料，可至本會官網或會員專區搜尋獲得。另外，有關 ISO/IEC 17043:2023 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能力一般要求及能力試驗活動常用統計分析相關訓練課程，本會已安排於 2024 年第一季開辦，有興趣者可至本會官網查詢訓練課程。

依據本會對能力試驗執行機構申請或轉換符合 ISO/IEC 17043:2023 的政策：

- 1.本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起，受理能力試驗執行機構申請 ISO/IEC 17043: 2023 辦理各類初次、增列、延展或異動案之認證服務。惟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如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後申請增列案時，請一併同時提出關於 ISO/IEC 17043:2023 轉版異動申請，同時配合本會文件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認證服務說明(TAF-PTP-A01)，針對已認證範圍之指定值決定方式於「認可項目異動」提出，否則本會未能同時受理此項增列申請。
- 2.同時，本會能力試驗執行機構之 ISO/IEC 17043:2010 認證證書，將於 2026 年 5 月 9

日(含)起失效，本會將依「權利義務規章」(TAF-AR-10(4))第 11.4 節於前一個月通知能力試驗執行機構 ISO/IEC 17043:2010 認證證書即將失效；當認證證書失效之時，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認證資格將予以終止。

3. 為協助已認證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如欲提早規劃提出異動申請者，歡迎可主動與本會相關案件負責同仁連繫與討論。同時，為讓已認證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能更清楚於規劃 ISO/IEC 17043:2023 轉換時程更為順利，原則建議：
 - I. 證書效期為 2026 年 5 月 8 日(含)以前的認證能力試驗執行機構，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間可配合延展案時程作業，於認證證書屆滿日八至十個月前依據 ISO/IEC 17043:2023 提出延展申請，有迫切需求者亦可選擇提前申請轉版異動案後再提出延展申請。若能力試驗執行機構準備不及將於 2025 年 9 月 1 日以後才能依據 ISO/IEC 17043:2023 提出延展案，則須先提出轉版異動案。
 - II. 證書效期為 2026 年 5 月 9 日(含)以後的認證能力試驗執行機構，不得以 ISO/IEC 17043:2023 提出延展申請，請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依據能力試驗執行機構準備進度，提出 ISO/IEC 17043:2023 轉換異動案。
4. 提醒認證能力試驗執行機構，2025 年 9 月 1 日以後本會所實施的監督評鑑案，皆採 ISO/IEC 17043:2023 為評鑑標準。當然，如果認證能力試驗執行機構於前述監督評鑑前提出有 ISO/IEC 17043:2023 轉版異動案，本會亦可視情況合併辦理。